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訂立投資協議之主要交易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作出。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東慧銳與管理局訂立投資協議之主要交易(「該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專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載列，預期載有(其中包括)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並完成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